

中共淄博市委政法委员会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淄金监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全市非法集资“双零”社区(村居)
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政法委、高新区群众工作部、南部生态产业新城
发展中心社会治理事业部、文昌湖区维稳信访办，各公安分
县局，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经开区
财政局、文昌湖区经发局：

现将《全市非法集资“双零”社区(村居)建设推进工
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全市非法集资“双零”社区（村居）建设推进工作方案

中共淄博市委政法委员会



淄 博 市 公 安 局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3日



全市非法集资“双零”社区(村居) 建设推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认真落实全省促进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议精神，进一步夯实群防群治基层基础，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根据省《关于深入推进“双零”社区（村居）建设工作的通知》（鲁金监字〔2023〕64号）要求，经研究，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决定在全市联合推进“无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无非法集资参与人”（以下简称“双零”）社区（村居）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继承和发扬“枫桥经验”，紧紧围绕“创新引领走在前聚力实现新突破”目标，深入推进“双零”社区（村居）建设，着力发挥党委政法委、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基层基础工作优势，联动社会力量，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切实织密基层防护网，努力提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源头治理能力，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注入新动力。

二、工作目标

(一) 网格基础功能发挥出来，风险预警作用更加明显。依托社区（村居）网格，用好基层网格员队伍，组织开展经常性排查工作和宣传教育，延伸基层网格员“触角”功能，切实发挥社区（村居）在风险监测预警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

(二) 部门协作制度建立起来，联防联控联治工作体系更加健全。逐项理清责任链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工作协调，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工作体系，力争对风险苗头做到预警早、防得住、管到位。

(三) 新发案件指标努力降下来，源头治理效果更加深入。在萌芽状态消灭一批非法集资行为，各类市场主体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经营红线、底线更加清晰，保持全市非法集资新发刑事案件数量、涉案人数、涉案金额“三下降”态势。

(四) 群众防范意识真正提上来，“双零”社区（村居）带动效应更加突出。坚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和理性维权观念，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逐步消除涉访涉稳隐患，全面提升非法集资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组织保障机制。一是搭建工作网络。建立街道（镇）、社区（村居）、网格三级组织架构，做到各街

道（镇）、社区（村居）设网格长、联络员，每个网格设网格员，社区（村居）配备专职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人员，有必要的办公活动场所设施。鼓励支持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且有条件的社区（村居）抽调人员实行常态化集中办公。二是完善工作制度。对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宣传教育、信访维稳等重大工作，工作有部署、措施有方案，底数台账清晰。三是明确工作职责。责任部门分工明确，联防联查机制健全，经常性开展联巡联治工作。

（二）健全完善网格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机制。一是开展常态化巡查。经常性走访调查辖区街头门店、商务楼宇等重点区域高危行业，及时全面规范准确采集录入企业法人、经营项目、运营方式等基础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强化“扫楼清街”。结合区县处非部门通报的重点风险线索，社区、村委会、物业、网格员、楼宇长等人员，采取登入户方式，对隐藏在写字楼宇、街道门店内的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发现可疑线索信息。三是加强调度反馈。网格员要坚持每周定期巡查，建立工作记录。网格长定期调度各网格风险线索排查情况，建立风险线索收集、办理、化解台账，及时逐级汇总，上报街道（镇）专门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并配合采取措施。四是用好大数据手段。各区县要充分运用省“金安工程”、“智慧警务”和山东省社会治理网格化智能化工作平台等大数据平台，

健全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密切关注各类投融资机构、网络借贷平台、消费返利平台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运用数据化手段及时发现预警、防范处置辖区非法集资风险点，提高防控打击的智能化水平。

（三）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机制。立足早发现、早识别、早预警、早核实、早打击原则，整合网格巡查记录和反馈信息，加强对群众举报、警情、资金流、重点人员信息分析研判，对辖区内从事金融类业务的公司，进行风险等级分类建档，有针对性的开展分类管控和处置工作。一是从严源头把控。各社区（村居）要实时掌握辖区内新注册、新进驻机构情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中老年人聚集、广告宣传、赠送礼品活动、宣传投资理财项目）等情况，及时发现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线索。二是深度挖掘犯罪线索。发挥公安基层资源优势，及时提示正常经营的企业规避非法集资风险，密切关注有非法集资重大嫌疑、有非法集资风险前科等问题的企业。三是灵活分类处置。对早期发现、但行为人能正常经营、具有兑付能力的，公安、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督促其停止违法行为，清退集资款，消除苗头隐患。对涉及人员众多、规模大、兑付能力不足出现涉稳苗头或拒不整改、继续从事非法活动的，要及时固定证据，由属地公安机关立案打击，防止做大成势、风险扩散。

（四）健全完善宣传教育机制。一是广泛开展宣传。各

社区（村居）要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宣传活动各类档案。通过楼宇群、社区（村居）群、警务助理工作群、网格员联络群、小区公告栏、电梯厅、快递柜等载体，在物管办、居委会、小商铺等人员流动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防范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知识，接受群众咨询，倡导树立理性投资理财观念。二是突出淄博特色。组织开展到企业、社区村居进行走访入户宣传，在人流量大的八大局、钟书阁等网红景点附近设立警示牌和电子显示屏，提升宣传质效。三是敢于劝阻违法行为。发现涉嫌参与非法集资人员，靠上工作，普及“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任何人不得从非法集资活动中获利”“参与非法集资，风险损失自担”等相关法律规定。四是加强教育培训。对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网格员风险识别能力和主动履职尽责水平，使基层工作人员第一道防线更加稳固。

（五）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和属地稳控机制。一是及时发现隐患。要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稳定贯穿“双零”社区建设工作始终，通过定期排查、街面巡查、入户走访等方式，及时发现涉非矛盾纠纷，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密切关注涉非涉稳风险。二是建立联动机制。对疑难问题，积极配合有关调解组织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组织开展调处。加强公安社区（村居）民警、信访工作人员联动，落地核查上级交办重点案件、人员线索，主动排查化解涉稳

苗头隐患。三是做好群众工作。对上级推送的重点人员，能够靠上工作，加强人文关怀，定期通报案件进展，引导理性反映诉求，将涉稳矛盾化解在最低层级、初始阶段，尽量避免矛盾上交。对少数煽动非法“维权”的挑头、骨干分子，坚决依法打击，阻断风险传导路径。

四、实施步骤

(一) 制定细化方案。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政法、公安机关，根据辖区情况，按照“工作基础扎实、群众工作深入、工作成效显著”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双零”社区（村居）建设、管理和评价方案。

(二) 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县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口指导，推动社区（村居）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措施。通过深入开展“双零”社区（村居）建设，使基层存量风险稳步出清，新增风险明显遏制，人民群众满意度逐步提升。

(三) 组织考评奖优。“双零”社区（村居）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每年对各区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区县对本辖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评。对于“双零”社区（村居）建设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法、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按

照省要求，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加强对本项工作的督促落实和监督检查，要与系统内工作密切结合，将其作为市域社会现代化治理、网格化体系建设、非法集资“零发案”辖区创建等活动的重要一环，对区县开展考核评价，确保预期效果。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压实各方责任，用好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政策。各区委政法部门依托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加强对网格员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组织网格员积极参与日常风险排查、问题线索上报、宣传教育等工作。各区委公安机关加强对镇街派出所、社区民警、警务助理的业务指导，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置，对非法集资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形成有力震慑。各基层行政单位作为责任单元，要创新工作举措，严格抓好部署落实。

（三）形成长效机制。各区县工作开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要及时向对口部门报送反映。通过宣传推广“双零”社区（村居）典型经验或先进做法，形成良性机制，带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整体工作提升，建立固化“统一领导、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